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13-056

##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集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9月12日10:00
- (2) 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办事处圳美公常路科侧隆盛科技园厂房B栋公司六楼多功能会议室
-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方式
-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志江先生
-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77,492,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03%。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保荐代表人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方式。
2.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7,49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7,49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7,49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4) 《关于提名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7,49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的王彩章律师和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其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13-057

##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9月4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9月12日在公司六楼多功能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刘新生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会议由董事长李志江先生主持,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保荐代表人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以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公司将使用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8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国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国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三、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3. 《国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13-059

##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9月4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9月12日在公司六楼多功能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监事孙碧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本次会议由监事黄琪生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露客环保 公告编号:2013-048

## 江苏露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苏露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3年9月12日上午10:0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7,335,96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90%,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俊生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天一和律师事务所律师贾平先生、贾明先生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认真审议,并经律师现场见证,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为:同意57,335,96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证券代码:600369 证券简称:西南证券 编号:临2013-070

##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3月18日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详见2013年3月19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通知》(银发[2013]169号)、中国人民银行核准公司待偿还短期融资券的最高余额为44亿元,有效期一年。在有效期内,公司可自主发行短期融资券(详见2013年7月19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获得中国人民银行核准的公告》)。

2013年9月11日,公司2013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毕,发行情况如下表,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将偿还短期融资券的余额共计20亿元。

次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 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反对李建中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
- (二) 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监事会就该项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

三、备查文件

-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13-058

##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3年9月1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单次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8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73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2,200万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总额264,00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219,195,052.96元。以上募集资金已于2012年2月9日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审国际验字[2012]第0102015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止2013年9月4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9,058.46万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募集资金全部投向新型高效贴片式LED生产建设项目、LED绿色节能照明灯具生产项目、企业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3年9月30日,公司合计使用募集资金9,107.01万元,其中:新型高效贴片式LED生产建设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4,095.64万元;LED绿色节能照明灯具生产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5,95.34万元;企业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416.03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8,000万元,募集资金余额974.40万元(含利息)。截止2013年9月3日,公司已将上述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止2013年9月4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9,058.46万元(含利息)。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预计在未來8个月内仍有部分资金闲置。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指引》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使用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单次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8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6,000万元,按现行8个月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约可节省利息支出240万元。

在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12个月内,公司未进行风险投资,且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公司本次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并保证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1. 公司使用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合规。
2. 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且目前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前提下,使用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之情形,能够有效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二) 监事会意见

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且目前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前提下,且在履行必要程序后,使用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合法合规,也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之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之情形,不会影响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之利益,因此,同意公司使用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8个月。

(三)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 公司使用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并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2. 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且目前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前提下,使用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之情形,能够有效地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本保荐机构对此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4.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
5. 《国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13-053

##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3年9月12日9:3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9月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参会董事5人,实际参会董事5人。本次会议的参会人数、召集及召开程序、议事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吴培生主持,经认真审议,与会董事通过通讯表决,以5票同意,0票不同意,0票弃权,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本次募集资金的实际情况及公司生产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决定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总额人民币9,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规定,规范使用该部分资金,公司承诺该部分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或风险投资,并承诺于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加快时,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及时、足额地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归还,公司将及时告知保荐机构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详见2013年9月13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13-054

##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9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655号文《关于核准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8,383,233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68元,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为人民币389,999,996.44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5,090,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4,909,996.4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3]第610004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及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计划

证券代码:200054 证券简称:建摩B 公告编号:2013-064

## 重庆建设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及 开盘参考价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价涉及实施缩股,全体股东所持股份已按4:1缩减,可能会引起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开盘参考价相关事项

公司股票于2013年9月13日复牌,缩股方案同时正式实施,公司总股本由477,500,000股减少至119,375,000股。

2013年9月13日公司股票交易开盘参考价为每股5.12港元。

开盘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

开盘参考价= (前一交易日收盘价×公司缩股方案实施前股份总数)/公司缩股方案实施后股份总数。

2013年9月13日公司股票交易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限制价格为开盘参考价的上下5%。

二、缩股方案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2013年7月22日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拟实施缩股方案》(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7月23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在履行完法定公告程序后,公司将以前有总股本477,500,000股为基数,全体股东按每4股减为1股的方式实施,相当于每股折价为0.25000000股。缩股方案实施完毕后,本公司的总股本由477,500,000股减少至119,375,000股,即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每股减少为1股。

三、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重庆市巴南区花溪工业园区建设大道1号  
邮政编码:400054  
联系人:滕峰、刘红军  
联系电话:023-66295333  
传 真:023-66295333  
特此公告。

重庆建设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国际实业 股票代码:000159 编号:2013-67

##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本次会议没有议案被否决。

三、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2013年9月12日上午11:00
2. 会议召开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高新区(天山区)国际大厦B楼公司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的方式
4. 主持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丁治平
6.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出席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47,1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7%。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审议,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公司董事会提交的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正<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第五条、第十八条进行修订,详细内容见2013年7月27日公告。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147,1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

证券代码:000852 证券简称:江钻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8

## 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承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承德江钻石油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承德江钻”)近日收到承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签署的(冀承)安监管罚【2013】二科00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以及(冀承)安监管罚【2013】职工04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

1. (冀承)安监管罚【2013】二科00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  
承德江钻未按规定设立专职安全管理机构,临时用电作业许可证填写不完整,上述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十九条第二款、《安全生产法》第四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承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二条第一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警告,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一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2. (冀承)安监管罚【2013】职工04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  
承德江钻未将2012年职业健康体检中发现的一起疑似职业病病例向安监部门上报,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承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股票代码:600975 股票简称:新五丰 编号:临2013-016

##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3年9月12日(周四)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统计本次董事会通讯表决票,本次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公司抵押银行贷款变更的议案  
2013年7月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抵押贷款的议案》,“根据《商务部 财政部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中央储备冻猪肉人库计划的通知》(商运函[2013]183号),储备所需资金由承储单位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贷款解决,中央财政补贴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13年9月12日

2013年3月19日,公司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9,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公司已于2013年9月11日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本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根据本次募集资金的实际情况及公司生产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前提下,公司拟运用9,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公司在过去12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行为,同时公司承诺:该部分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或风险投资;并承诺于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加快时,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及时、足额地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归还,公司将及时告知保荐机构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归还,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审议通过该事项,并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过核查发表了同意的保荐意见。

三、备查资料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3. 保荐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意见》;
4.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13-055

##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9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莫彩虹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以投票表决方式,以3票同意,0票不同意,0票弃权,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总额人民币9,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规定,规范使用该部分资金,公司承诺该部分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或风险投资,并承诺于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加快时,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及时、足额地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归还,公司将及时告知保荐机构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200054 证券简称:建摩B 公告编号:2013-065

## 重庆建设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及 特别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9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实施缩股方案的公告》,以现有总股本477,500,000股为基数,全体股东按每4股减为1股的方式实施,相当于每股折价为0.25000000股。缩股方案的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9月12日,实施缩股方案后的首个交易日为:2013年9月13日,公司股票将于当天下午2时复牌。复牌当日,公司股票交易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限制价格为开盘参考价的上下5%。现公布复牌当日开盘参考价计算公式为:开盘参考价= (实施前一日交易收盘价×缩股方案实施前股份总数)/缩股方案实施后股份总数。

缩股方案实施完毕后,本公司的总股本由477,500,000股减少到119,375,000股,即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每股减少为1股。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发布了《关于公司拟实施缩股方案的进展公告》、《外商投资企业减少注册资本公告》、《关于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第三次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3月6日、3月21日、4月9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司公告,对公司实施缩股方案应履行法定程序的履行情况,重庆泰通律师事务所分别出具了《关于重庆建设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缩股方案的法律意见书》。《关于重庆建设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具体详见2013年7月25日和2013年7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2013年7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公司缩股方案获得重庆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同意批复的公告。

缩股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等财务指标不会因此发生变化,但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会变化。且本次缩股方案实施后,并不会改变公司运营的基本面。

公司2012年实现营业总收入182,340万元,营业利润-14,574万元,基本每股收益-0.301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0.298元,对比近年严峻的外在经营环境,公司董事会与经营层将致力于优化产业及产品结构,深化合作投资,提升竞争优势,改善公司基本面以回馈投资者。

公司2011年度及2012年度已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若2013年度公司经营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的14.1.1条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13年年报披露后被实行暂停上市。

本次缩股方案的实施可能会引起公司股价的大幅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建设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000159 编号:2013-67

##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本次会议没有议案被否决。

三、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2013年9月12日上午11:00
2. 会议召开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高新区(天山区)国际大厦B楼公司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的方式
4. 主持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丁治平
6.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出席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47,1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7%。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审议,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公司董事会提交的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正<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第五条、第十八条进行修订,详细内容见2013年7月27日公告。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147,1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13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0852 证券简称:江钻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8

## 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承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给予警告、并处罚款一万元的行政处罚。

二、整改措施

承德江钻已设立专职安全管理机构,对临时用电作业许可证予以填写完整,2012年职业健康体检中发现的一起疑似职业病病例已经向安监部门上报。

三、本次行政处罚对承德江钻的影响

本次行政处罚未对承德江钻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目前承德江钻生产经营均正常开展。

四、备查文件

1. 承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冀承)安监管罚【2013】二科003号)
2. 承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冀承)安监管罚【2013】职工045号)

特此公告。

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13年9月12日

股票代码:600975 股票简称:新五丰 编号:临2013-016

##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3年9月12日(周四)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统计本次董事会通讯表决票,本次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公司抵押银行贷款变更的议案  
2013年7月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抵押贷款的议案》,“根据《商务部 财政部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中央储备冻猪肉人库计划的通知》(商运函[2013]183号),储备所需资金由承储单位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贷款解决,中央财政补贴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13年9月12日